
一. 《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 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 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 4.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20年8月31日后发表);
- 5.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 6.提交了没有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 7.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 9.未提交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三) 完成人问题

- 10.完成人是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 11.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12.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 13.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 14.外籍完成人在广东省内聘用期限不满4年;

(四) 其他不合格情况

- 15.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二. 《广东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 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 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后才开始应用；

5.未提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 完成人问题

10.前 3 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11.完成人是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2.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3.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4.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 其他不合格情况

15.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三.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后才开始应用；

5.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完成人问题

10.完成人是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1.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2.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完成单位问题

13.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4.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15.完成单位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三者不一致；

（五）其他不合格情况

16.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四. 《广东省科技成果推广奖提名书》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项目整体技术推广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后才开始应用；

5.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完成人问题

10.完成人是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1.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2.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完成单位问题

13.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

14.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15.完成单位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三者不一致；

（五）其他不合格情况

16.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五. 《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候选人不是中国公民；
2.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4. 缺少证明候选人贡献的佐证材料；
5. 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技术研发类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6. 候选人本年度参与了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项的提名或为上一年度的获奖者；
7.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
8.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